**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6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200万元（含）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技术服务及维护”或“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或“维修及技术服务”方面（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投标人具有IBM AIX资质的工程师（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1月至今社保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

1.1.3投标人具有IBM 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具有IBM代理商资质。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对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需求详见附件5），提供一年的技术支持服务。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2.59万元整（不含税）（大写金额：陆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具体描述应与1.1资质要求一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具有IBM AIX资质的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1月至今社保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

2.5投标人具有IBM 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原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27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进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联系电话：023-6715555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2.1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联系电话：023-67155557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4。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加增值税金支付；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直至技术服务期结束。

**七、技术服务期**

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签订合同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方案等的详细说明。如果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9月2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 年 9 月 2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江北机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7156143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东区FIMS系统、IMF系统、ORMS系统、OMMS系统、航显系统所涉及的小型机、存储、数据库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FIMS（主） | 1 | P75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2 | FIMS（备） | 1 | P750 | 12个月 |  |
| 3 | FIMS（灾） | 1 | P750 | 12个月 |  |
| 4 | IMF（主） | 1 | P74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5 | IMF（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6 | IMF（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7 | OR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8 | OR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9 | OR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10 | OM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11 | OM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12 | OM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13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14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15 | 航显应用服务器 | 3 | P740 | 12个月 |  |
| 16 | EMC阵列 | 3套 | VNX760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17 | Oracle数据库 | 1套 | Oracle11.2 | 12个月 |  |

一、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小型机常用备品备件的现场置备。

（2）小型机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

（3）小型机系统级故障现场处理服务（现场服务）。

（4）小型机现场深度巡检服务。

（5）小型机运行日志分析及隐患排查服务。

（6）小型机运行性能分析及性能优化建议。

（7）小型机业务系统部署调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AIX操作系统故障处理及系统补丁升级服务。

（9）EMC阵列常用备品备件的现场置备。

（10）EMC阵列微码升级服务。

（11）EMC阵列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

（12）EMC阵列现场深度巡检服务。

（13）oracle数据库故障处理服务。

（14）oracle数据库运行性能分析、调优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15）oracle数据库运行日志分析及隐患排查服务。

（16）设备季度巡检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服务。

二、乙方深度巡检服务工作

### 1.1 深度巡检服务计划

1.1.1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深度巡检服务计划》,须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生效，但乙方仍有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的义务，并需及时获得甲方的认可。

1.1.2乙方应该按照事先提交的《深度巡检服务计划》定期开展预防性维护工作。

1.1.3《深度巡检服务计划》应该陈述预防性维护每项服务的细节，实施频率，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每项维护工作的实施频率和持续时间必须在系统运行能接受的影响程度下开展。

### 1.2 深度巡检服务内容

合同周期内进行4次预防性巡检服务。乙方按季度对维护服务项目的硬件以及相关软件进行日志分析，发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并将系统分析维护报告和健康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以保证甲方主机系统运行在最佳状况，深度巡检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硬件检查：

* 检查主要内置硬设备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
* 机房环境检查，包括温度、湿度、电源情况等；
* 必要时做设备除尘；
* 易损易耗部件的检查与建议；
* 定期检查系统各部份硬件出错记录；
* 每季度定期检查主机系统中主板、CPU、内存、内置硬盘等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
* 定期检查操作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和系统补丁安装情况；
* 定期进行硬件系统整体运行性能观察并作运行情况纪录；
* 相关数据库、微码检查。

1.2.2系统检查：

* 检查系统运行日志；
* 检查集群日志；
* 检查错误记录及历史记录；
* 使用记录检查；
* 系统安全性检查；
* 检查系统错误报告(Error Log) 以及其它的记录文件；
* 检查文件系统、查看卷组信息、检查内存交换区。

1.2.3数据库检查：

* Oracle数据库运行日志分析；
*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分析；
* 数据库的运行压力分析；
* 数据库的日志量的使用分析；
* 数据库的性能分析；
* 数据库失效对象分析。

1. 乙方故障性维护工作

1.1故障维护

1.1.1系统故障后（包括显性故障和隐性故障），乙方应该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该故障。

1.1.2乙方应该遵守此协议中的条款，负责系统的全部故障维修并及时提交故障维修报告。

1.1.3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接到故障申报及时响应；
* 调查故障，查找原因并分析；
* 开展故障维护；
* 频率较高的典型故障，提交该故障性维护的原因，维修措施以及以后的预防措施；
* 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及运行维护服务；
* 完成其他由甲方指示的运行和维护任务；
* 乙方保证故障服务人员充足，随时履行乙方的义务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修。此外，根据甲方的指示按需可增加人力。

### 1.2 故障调查

1.2.1乙方定时巡检主动发现故障或通过值班人员电话或其他形式被动获知故障(此节统称为故障出现)后，乙方应该立即前往现场响应,如有必要,立即开展故障调查,并立即通知甲方。

1.2.2乙方应该在故障出现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

1.2.3乙方有义务自己发现故障，同时采取维修行动。对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发现的任何故障或潜在故障，乙方有义务开展维护工作。

1.2.4乙方负责系统的所有故障或潜在故障的调查,在调查后开展维护工作。

1.2.5乙方应该评估故障或潜在故障的严重性。如该故障可能对系统或机场产生实质的影响,乙方需要请示甲方是否可以提前开展维修工作。

### 1.3 故障维修

1.3.1此协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系统的所有维修工作,第三方损坏或其他原因的维修需要甲方的指示。

1.3.2如有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及时通报甲方，同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

1.3.3乙方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保证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或确保系统能够继续运行，以最小化该故障对系统或机场的影响。

### 1.4 第三方损坏维修

1.4.1在甲方的指示下,乙方应该履行对所有故障修复的义务,对第三方损坏进行维修。

1.4.2甲方有权要求：

* 指示乙方立即维修；
* 指示乙方调查损坏是否由第三方造成，或故障是否由第三方损坏引起。
* 如故障是第三方损坏或由第三方损坏引起的，调查和维护费用由第三方承担。
* 乙方有义务自行或在甲方的指导下立即维修，即使双方对损坏是第三方造成或由第三方损坏引起可能存在争议。
* 乙方不得因调查损坏原因而延误维修。
* 为避免争议，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其他参与该工作的承包人）执行所有第三方损坏的修复工作。

### 1.5 其他故障维修服务

1.5.1作为故障维修的一部分,如果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漏水,火灾事故和/或紧急情况等),可能对系统造成损坏或影响运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措施或其他指导性措施，有效保护系统,把有害因素缩小到最少。

1.5.2如乙方不能采取措施，则甲方可直接采取措施；如乙方采取的措施不足或无效，甲方可立即采取其他措施。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远程维护、现场处理、定期现场巡检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机场      ；

2.2技术服务期限： 1年 。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签订合同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巡检运维环境，配合乙方处理故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4，直至技术支持期结束。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远程维护、现场处理、定期现场巡检 。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时限顺利完成故障处理、按期进行巡检，甲方在巡检报告及付款单上签字。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重庆江北机场。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4）故障出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2：**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安全管理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率 %，技术服务期 36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单项报价（元）不含增值税 |
| 1 | FIMS（主） | 1 | P75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 2 | FIMS（备） | 1 | P750 | 12个月 |  |  |
| 3 | FIMS（灾） | 1 | P750 | 12个月 |  |  |
| 4 | IMF（主） | 1 | P74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 5 | IMF（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 6 | IMF（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 7 | OR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 8 | OR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 9 | OR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0 | OM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1 | OM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2 | OM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3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4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 15 | 航显应用服务器 | 3 | P740 | 12个月 |  |  |
| 16 | EMC阵列 | 3套 | VNX760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 17 | Oracle数据库 | 1套 | Oracle11.2 | 12个月 |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 | | | | |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 重庆机场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支持业务范围

东区生产调度系统小型机技术支持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东区FIMS系统、IMF系统、ORMS系统、OMMS系统、航显系统所涉及的小型机、存储、数据库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FIMS（主） | 1 | P75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2 | FIMS（备） | 1 | P750 | 12个月 |  |
| 3 | FIMS（灾） | 1 | P750 | 12个月 |  |
| 4 | IMF（主） | 1 | P74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5 | IMF（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6 | IMF（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7 | OR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8 | OR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9 | OR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10 | OMMS（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11 | OMMS（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12 | OMMS（灾） | 1 | P740 | 12个月 |  |
| 13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主） | 1 | P740 | 12个月 |  |
| 14 | 航显数据库服务器（备） | 1 | P740 | 12个月 |  |
| 15 | 航显应用服务器 | 3 | P740 | 12个月 |  |
| 16 | EMC阵列 | 3套 | VNX7600 | 12个月 | 核心备件现场置备 |
| 17 | Oracle数据库 | 1套 | Oracle11.2 | 12个月 |  |

一、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小型机常用备品备件的现场置备。

（2）小型机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

（3）小型机系统级故障现场处理服务（现场服务）。

（4）小型机现场深度巡检服务。

（5）小型机运行日志分析及隐患排查服务。

（6）小型机运行性能分析及性能优化建议。

（7）小型机业务系统部署调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AIX操作系统故障处理及系统补丁升级服务。

（9）EMC阵列常用备品备件的现场置备。

（10）EMC阵列微码升级服务。

（11）EMC阵列硬件故障免费更换服务。

（12）EMC阵列现场深度巡检服务。

（13）oracle数据库故障处理服务。

（14）oracle数据库运行性能分析、调优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15）oracle数据库运行日志分析及隐患排查服务。

（16）设备季度巡检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服务。

二、乙方深度巡检服务工作

### 1.1 深度巡检服务计划

1.1.1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深度巡检服务计划》,须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生效，但乙方仍有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的义务，并需及时获得甲方的认可。

1.1.2乙方应该按照事先提交的《深度巡检服务计划》定期开展预防性维护工作。

1.1.3《深度巡检服务计划》应该陈述预防性维护每项服务的细节，实施频率，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每项维护工作的实施频率和持续时间必须在系统运行能接受的影响程度下开展。

### 1.2 深度巡检服务内容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按季度对维护服务项目的硬件以及相关软件进行日志分析，发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并将系统分析维护报告和健康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以保证甲方主机系统运行在最佳状况，深度巡检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硬件检查：

* 检查主要内置硬设备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
* 机房环境检查，包括温度、湿度、电源情况等；
* 必要时做设备除尘；
* 易损易耗部件的检查与建议；
* 定期检查系统各部份硬件出错记录；
* 每季度定期检查主机系统中主板、CPU、内存、内置硬盘等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
* 定期检查操作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和系统补丁安装情况；
* 定期进行硬件系统整体运行性能观察并作运行情况纪录；
* 相关数据库、微码检查。

1.2.2系统检查：

* 检查系统运行日志；
* 检查集群日志；
* 检查错误记录及历史记录；
* 使用记录检查；
* 系统安全性检查；
* 检查系统错误报告(Error Log) 以及其它的记录文件；
* 检查文件系统、查看卷组信息、检查内存交换区。

1.2.3数据库检查：

* Oracle数据库运行日志分析；
*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分析；
* 数据库的运行压力分析；
* 数据库的日志量的使用分析；
* 数据库的性能分析；
* 数据库失效对象分析。

1. 乙方故障性维护工作

1.1故障维护

1.1.1系统故障后（包括显性故障和隐性故障），乙方应该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该故障。

1.1.2乙方应该遵守此协议中的条款，负责系统的全部故障维修并及时提交故障维修报告。

1.1.3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接到故障申报及时响应；
* 调查故障，查找原因并分析；
* 开展故障维护；
* 频率较高的典型故障，提交该故障性维护的原因，维修措施以及以后的预防措施；
* 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及运行维护服务；
* 完成其他由甲方指示的运行和维护任务；
* 乙方保证故障服务人员充足，随时履行乙方的义务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修。此外，根据甲方的指示按需可增加人力。

### 1.2 故障调查

1.2.1乙方定时巡检主动发现故障或通过值班人员电话或其他形式被动获知故障(此节统称为故障出现)后，乙方应该立即前往现场响应,如有必要,立即开展故障调查,并立即通知甲方。

1.2.2乙方应该在故障出现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

1.2.3乙方有义务自己发现故障，同时采取维修行动。对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发现的任何故障或潜在故障，乙方有义务开展维护工作。

1.2.4乙方负责系统的所有故障或潜在故障的调查,在调查后开展维护工作。

1.2.5乙方应该评估故障或潜在故障的严重性。如该故障可能对系统或机场产生实质的影响,乙方需要请示甲方是否可以提前开展维修工作。

### 1.3 故障维修

1.3.1此协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系统的所有维修工作,第三方损坏或其他原因的维修需要甲方的指示。

1.3.2如有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及时通报甲方，同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

1.3.3乙方应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保证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或确保系统能够继续运行，以最小化该故障对系统或机场的影响。

### 1.4 第三方损坏维修

1.4.1在甲方的指示下,乙方应该履行对所有故障修复的义务,对第三方损坏进行维修。

1.4.2甲方有权要求：

* 指示乙方立即维修；
* 指示乙方调查损坏是否由第三方造成，或故障是否由第三方损坏引起。
* 如故障是第三方损坏或由第三方损坏引起的，调查和维护费用由第三方承担。
* 乙方有义务自行或在甲方的指导下立即维修，即使双方对损坏是第三方造成或由第三方损坏引起可能存在争议。
* 乙方不得因调查损坏原因而延误维修。
* 为避免争议，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其他参与该工作的承包人）执行所有第三方损坏的修复工作。

### 1.5 其他故障维修服务

1.5.1作为故障维修的一部分,如果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漏水,火灾事故和/或紧急情况等),可能对系统造成损坏或影响运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措施或其他指导性措施，有效保护系统,把有害因素缩小到最少。

1.5.2如乙方不能采取措施，则甲方可直接采取措施；如乙方采取的措施不足或无效，甲方可立即采取其他措施。